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九月份導師會議議程

壹、時 間：108 年 9 月 10 日（二）12：20

貳、地 點：活動中心演講廳

參、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級導師報告
- 三、各處室報告與回應
- 四、提案討論
- 五、校長指導
- 六、散會

肆、各處室宣導資料

一、教務處：

- (一) 108 學年度免試入學未報到學生共計 70 名，針對未報到學生進行升學進路電話訪問，成功受訪 49 名，受訪率為 70%，各升學進路如下表。

	五專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藝才班	軍校	重考	總計
人數	37	4	1	6	1	0	49
百分比	75.6%	8.2%	2%	12.2%	2%	0	100%

其中大部分未報到學生選擇五專就讀，就讀學校如下表。

	臺北商大	致理科大	馬偕護專	耕莘護專	其它	總計
人數	11	11	6	5	4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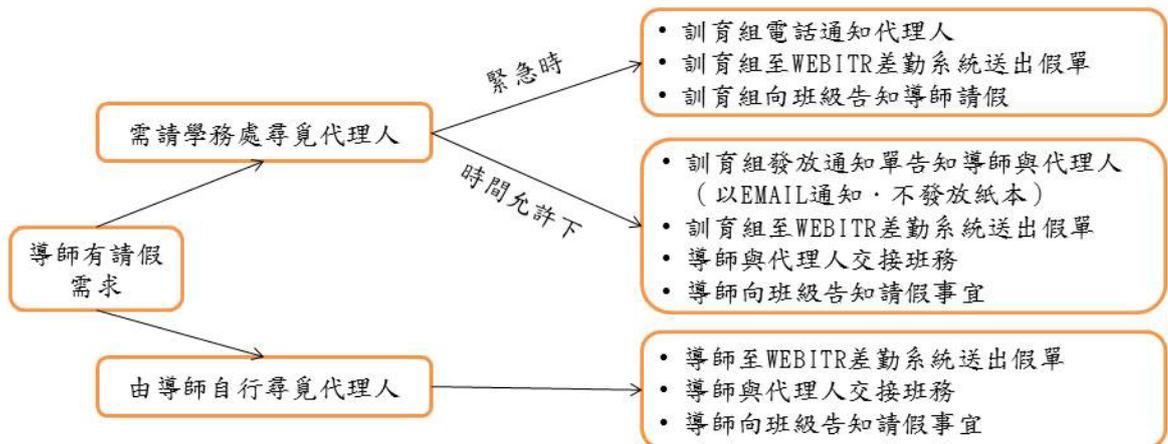
- (二) 截至 09/02 為止，一年級共有 1 名辦理轉學、1 名辦理休學。二年級共有 3 名辦理轉學、1 名辦理休學。三年級共有 1 名辦理轉學、1 名辦理休學。
- (三) 學分預警之聯絡結果請導師填入家長通知結果回覆表，並於 9/16(一)下班前繳回註冊組。學分不足的預警學生人數逐年增加，感謝導師平時提醒學生，多留意自己的成績與學分取得情形。
- (四) 註冊四聯單繳費期間：9/2(一)~9/16(一)。四聯單收據（第 2 聯）按座號排序收齊後，連同名條於 9/17(二)中午前交至總務處出納組。收齊收據後，再將已繳費同學之數位學生證，按座號排序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核章後，當天發還）
- (五) 下表為四技二專招生辦理期程及近年重大變革一覽表，目前技專校院的 109 學年度升學簡章尚未出爐，暫以下表供導師們參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現行作法 (107學年度)	技優保送		科技繁星 1. 分發機制採4輪分發。 2. 錄取後不得報名甄選入學之限制。		技優甄審 技術士證職種與招生群(類)別之對應微調。			登記分發 1.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彈性權重 2. 共同科目×1~2 專業科目×2~3
	特殊選才 1. 辦理實驗教育組。 2. 辦理技職特才組。			統一入學測驗 1. 設置諮詢委員檢視實習科目命題品質。 2. 建置一般科目素養題庫。		甄選入學(招生名額50%) 1. 第二階段統測佔甄選總成績50%為上限。 2. 技術士證職種與招生群(類)別之對應微調。 3.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科目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中程規劃 (108-110學年度)	技優保送		科技繁星		技優甄審			登記分發
	特殊選才 辦理青年儲蓄帳戶組。			統一入學測驗		甄選入學(招生名額60%) 1. 逐年降低第二階段統測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2. 辦理就業體驗組。		
長程規劃 (111學年度)	特殊選才		科技繁星 增列技能領域科目成績比序項目，列為第3順位。	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 1. 技優保送與技優甄審進行整合。 2. 技優甄審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報名資格轉化甄選入學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 1. 實習科目朝實務導向、能力統整及術科筆試化為原則。 2. 統測實施新課綱之考試科目調整。	甄選入學(招生名額70%) 1. 招生名額比例調增為至多70%。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必採技能領域科目學習成果。 3.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採計學習歷程檔案。 4. 技術士證職種須明確對應招生群(類)別。		登記分發

二、學務處：

(一) 訓育組

1. 導師請假流程



- 「時間允許」意謂在請假當日前一天以上告知學務處。
- 若是導師在線上WEBITR送出假單，則學務處認為導師已自行尋覓代理人。
- 因學務處不了解班級與各授課教師狀況，希望導師優先自行依班級特性安排代理人。
- 導師們需臨時請假時，務必先向教務處教學組確認課務狀況。
- 請公假者，務必附上奉核後公文，或是其他可佐證之文件。

- 學務處將於9月23日(一)中午協同教師會與家長會假演講廳辦理敬師餐會，敬邀各位導師出席！
- 上週有發給高一、高二各班「日語能力」調查表，還請導師協助督促班代完成，並繳回訓育組。

(二) 生活輔導組：

- 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請本校調查，若班上有家境清寒學生，可向該基金會申請補助，請老師宣達有需要申請的學生，請於9月20日星期五前填妥申請資料交回學務處生輔組彙整。
- 一年級新生因採用新版校務行政系統，因系統設定問題，目前請以GOOGLE的Chrome程式進行相關操作，以致部份作業有所影響，作業如有問題請即時向相關處室反應。
- 重申請假規定：

- (1) 除病假及臨時事故外，請於返校三天內完成請假程序；公假、事假請於事發前，檢附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 (2) 逾時三天至七天，予以核假，但並同核予警告乙次；逾七天則不予核假。
 - (3) 假單請依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程序完成請假手續。
 - (4) 如由家長開立事假證明，則請直接書寫於假卡背面。
 - (5) 考試期間請病假需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事假：需檢附有影響個人(或家人)生命或財產之事由證明。
 - (6) 各項請假事由及證明，請如實填寫及檢附，以利審查。
4. 站立反省：由副班長於每日 1010 時前回報當日遲到人員，遲到人員於當日 1235 時至教官室前進行站立反省，如有正當事由無法進行站立反省者，則於次日起兩日內中午 1235 時補站。
 5. 因目前一年級已印製的點名表是由新版校務系統產製，其注意事項所標註登記之遲到、缺席時間與本校現行規定有所出入，目前本校規範時間為上課鐘響完畢後未在教室或指定位置者，視為遲到(含晨間及午休)；鐘響完畢 10 分鐘後未在教室或指定集合地點者，視為缺席(含晨間及午休)，如後續有所修正，將另行公告周知。
 6. 各班外堂課請注意關燈、鎖窗、鎖門，但窗簾請保持開啟，以利巡查及避免外人躲藏。
 7. 各班座位表若未更新，請於下周一前更新貼上。教室外若無座位表框，請告知總務處協助。
 8. 常見獎懲說明，生輔組提供附件，敬請導師們參閱、宣導(頁 8、9)。
 9. 全校防災演習注意事項
 - (1) 時間：9/12(四)朝會：全校教職員工生(含高三)
9/17(二)下午：14:00-16:00 之間，聽廣播，全校教職員工生(含高三)
9/20(五)09:21：國家防災日防災演練，全校教職員工生(含高三)
 - (2) 家庭防災卡已發送各班填寫，寫完貼在週記內，生輔組會檢查。
 - (3) 防災避難演習全校都要動起來，導師、專任、行政、各年級學生都要參加。
 - (4) 校長是全校的指揮官；老師(導師或當節課任課老師)是班級的指揮官。
 - (5) 動作要領：
 - A. 地震時的室內掩蔽：請老師指揮同學確實做到「趴下、掩護、穩住」，保護頭頸部的動作。
 - B. 全校依校長指示與廣播通知實施疏散(到操場集結)。
 - C. 疏散時，老師將學生帶到操場集合(在建築物範圍內需以書包護頭；離開建築物範圍時，書包可放下加速移動)。
 - D. 任課老師將同學帶到定位後，請副班長清點人數、掌握受傷狀況後，待導師到班交接後，任課老師到右側排球場集結(行政人員防護團到左側籃球場集合)。若導師因故不能到班，請任課老師暫代導師守護學生。



三、實習處：

- (一) 108 年即測即評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考試班級為 314、315 班，考試日期預計為 10/24(四)、10/25(五)，考試當日請務必帶齊 1. 准考證 2. 身分證 3. 考試用具，準時到場考試並遵守考場規則，預祝各位考生考試順利~
- (二) 108 年全國第三梯技能檢定考試乙級檢定(會計事務-資訊乙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印前製程 PC 乙級)，已於 9/5 完成報名事宜，本梯次總共有 99 位同學報名，學科考試時間為 11/3(日)，術科 10 天前將通知考生。
- (三) 108 年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檢定(建築製圖應用丙級及印前製程丙級)、及在校生商業類丙級檢定(會計資訊)成績單已於 9/2(一)發放給以下各班：211、212、213、216、217、316、317、304，通過同學的證照費 160 元已轉請實習股長收費，目前剩 317 班未繳交。等木柵高工及士林高商將證照製作完畢後將會再發放給各班。
- (四) 本學期富邦銀行獎學金申最後期限申請到 9/9(一)，約在 10/14 左右進行結果公告。目前尚未推派學業成績優良同學的班級有 317、201、208、209、210、211、212、213、216，逾期將視同放棄。體育班不包含在內。
- (五) 實習處將統一幫高一各班增洗大頭照，未來供報名檢定之用，每人一式兩份，一份放導師處、另一份放實習處備用，費用一人 10 元，建議用班費繳交，請實習股長於 9/12(四)至實習處繳交。

四、輔導室：

- (一) 感謝各位導師學校日的配合，麻煩請於 9/13 前繳回簽到表、紀錄表及回饋問卷。
- (二) 9/20 開始連續三週的週五第五節進行高一定向輔導，請高一導師協助督促各班同學按行事曆準時到指定地點。 ※高一 9/20、9/27、10/4 星期五第五節活動安排

	9/20 活動內容	地點及 負責老師	9/27 活動內容	地點及 負責老師	10/4 活動內容	地點及 負責老師
國貿科	微課程選修暨 學習歷程說明會	演講廳 袁學靖主任	定向輔導	視聽中心 顏玲好主任 張藝馨老師	科主任時間	活動中心 黃麗華科主任 張藝馨老師
會計科	微課程選修暨 學習歷程說明會	演講廳 袁學靖主任	定向輔導	視聽中心 顏玲好主任 張藝馨老師	科主任時間	104 教室 郭佩怡科主任 林佳蓉老師
資處科	微課程選修暨 學習歷程說明會	演講廳 袁學靖主任	定向輔導	視聽中心 顏玲好主任 張藝馨老師	科主任時間	電腦教室 陳天興科主任
商經科	科主任時間	活動中心 楊淑杏科主任 王禹智老師	微課程選修暨 學習歷程說明會	演講廳 袁學靖主任	定向輔導	視聽中心 顏玲好主任 王禹智老師
應英科	科主任時間	故事屋 王婉如科主任 賴珮瑄老師	微課程選修暨 學習歷程說明會	演講廳 袁學靖主任	定向輔導	視聽中心 顏玲好主任 王禹智老師
廣設科	定向輔導	視聽中心 顏玲好主任 林佳蓉老師	科主任時間	廣設藝廊 高淑芬科主任 林佳蓉老師	微課程選修暨 學習歷程說明會	演講廳 袁學靖主任
室設科	定向輔導	視聽中心 顏玲好主任 林佳蓉老師	科主任時間	故事屋 陳琪玲科主任 賴珮瑄老師	微課程選修暨 學習歷程說明會	演講廳 袁學靖主任
體育班	定向輔導	視聽中心 顏玲好主任 林佳蓉老師	科主任時間	118 教室 洪祺博組長 王禹智老師	微課程選修暨 學習歷程說明會	演講廳 袁學靖主任

- (三) 認輔工作：
1. 請導師記得將轉、復、重讀生填入各班優先關懷學生推薦名單。
 2. 導師於 10/4(五)前將各資料放進信封繳予各科輔導老師。
 3. 若資料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或網路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輔導室→學生輔導→認輔工作
- (四) 新校務系統因仍未穩定，請高一老師的師生晤談及與家長連絡事項請先暫存在自建的資料夾內，等系統穩定再通知老師開始輸入，轉介部分亦先麻煩老師用原轉介單轉介，高二高三導師維持用欣河系統。

五、圖書館：

- (一) 圖書館義工招募至 9 月 17 日，培訓日期 9 月 20 日，於 9 月 23 日中午開始服務，志工服務時間由學生自己選擇(不用每天都來)，來圖書館登記，服務時段每次半小時，為中午 12:35~13:05，下午 16:05~16:35、16:35~17:05，每學期服務達 16 次期末可以拿到服務證明書跟參加期末志工感恩餐會。
- (二) 新生的學生證將結合北市市圖的借書功能，因此會請註冊組提供新生基本資料(班級、姓名、學號、市話、手機、監護人、監護人手機、地址)，如果有不願意結合借書功能的同學，可至圖書館登記，圖書館將於傳送相關學生資料時，刪除該筆學生資料。
- (三) 全國閱讀心得投稿截止日為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正值第一次期中考第二天，前面又有國慶日四天連假(10 日~13 日)，請各班盡量於 10 月 9 日前完成投稿，以免屆時網路塞車或錯過投稿。
- (四) 全國小論文寫作投稿截止為 10 月 31 日(中午 12:00)，本校的篇數限額 57 篇，請同學提前準備，如果學生對於情感教育有興趣，可以參加輔導室的小論文投稿，主題是「那些我們忘了修的情感學分」繳件期限是 11 月 1 日放學前，詳細資訊可至輔導室詢問。
- (五) 學校日 9 月 7 日當天，因圖書館提供會計科分科座談、班級座談，因此並未提供學生使用，當天部分導師請同學到圖書館休息等待，都已請同學轉至校園內其他場地，在此說明並致上歉意。
- (六) 圖書館舉辦【師·詩】有兩種徵稿活動，主題分別為「師長似顏繪」與「影像&三行詩」，有興趣的同學可以投稿，徵選活動獎品多元，徵稿時間：9 月 9 日至 9 月 23 日，之後預計於圖書館進行展覽，展覽時間：9 月 27 日至段考前(頁 10、11)。

六、教師會：

- (一) 班上若有符合條件需要教師會關懷學生基金協助的同學，請於 108/09/27(五)截止日前將『助學金申請書』及『基本資料表』交給二樓導師室王筱媛老師(分機 362)。
- (二) 關懷學生基金的募集，需要老師們的共襄盛舉，並期許能嘉惠更多學子！如果您願意繼續支持，讓更多的學生受惠，請直接洽詢出納廖再春老師(專辦一樓，分機 281)。
- (三) 詳細說明及表單請參閱附件(已於 9/6 先以電子郵件寄給各班導師)。

伍、各年級導師提問

一、高三籃球比賽

A) 女籃比賽(10/21-25、12:05), 但 10/21-22 是高三模擬考

B) 男籃比賽(10/28-11/5 高三男籃預賽(16:20~) 但高三班級有第八節課輔, 感謝學務處協調修正賽程為的『籃球比賽(不論男籃或女籃), 比賽時間都改為放學時間後開始, 即週一到週四 17:10~ 週五 16:20~』

學務處回覆: 與體育組協調後, 確認將比賽時間都改為放學時間後開始, 即週一到週四 17:10~、週五 16:20~。但原本女生、男生賽程日期有重疊(10/28-29), 待調整後會再告知各班體育股長進行報名作業。

二、學校日當日流程問題

本週六學校日流程安排, 是導師時間在前, 各處室報告時間在後。期望可以將導師時間安排在最後階段, 讓導師和家長們有充分時間會談至活動結束

陸、提案討論

一、學生出缺席時間規範:

- (一) 晨間遲到: 7 點 40 分鐘響完畢後未在教室或指定集合地點者, 視為晨間遲到。
- (二) 晨間缺席: 7 點 50 分時未在教室或指定集合地點者, 視為晨間缺席。
- (三) 課間(含午休)遲到: 每節上課鐘響完畢後未在教室或指定集合地點者, 視為課間遲到。
- (四) 課間(含午休)缺席: 每節上課鐘響完畢 10 分鐘後未在教室或指定集合地點者, 視為課間缺席。

二、本校學生個人通訊資訊裝備管理要點(草案)

三、因應留校查看機制取消, 相關作為:

- (一) 持續輔導累計懲處達三大過以上同學積極進行改銷過作業。
- (二) 累計六大過以上(目前 30 位)同學, 於學生預警會議或個案會議召開後再犯『小過』乙次以上處份, 或一個月內累記『警告』達三次以上, 依獎懲規定第 13 條(交由家長攜回管教 3-5 天)執行。

柒、防治校園霸凌宣導 (講師 - 生輔組李勇進組長)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校園學生個人通訊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修正草案)

89.03.06 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1 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〇.〇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及附件。
-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貳、說明：

本規範所述通訊資訊設備，泛指具備或不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行動電話、電腦、平板電腦、電子遊樂器、MP3、MP4、錄音及攝影器材等 3C 等電子產品(裝置)。

參、管理要點

- 一、本要點所管制相關器材，除確為相關課程操作所需要，並獲當節課授課教師同意下方可使用外，餘均不得於上課期間操作使用。
- 二、任何相關個人通訊資訊設備除符合本要點第一條要求外，均應保持關機狀態(手機可設為靜音或震動狀態，學生上學期間一律不得開機)，以確保教學紀律；若必要使用手機時，須經由老師同意後方可開機使用(緊急危險情況不受此條限制)。
- 三、上述上課時間涵蓋：輔導課、自習課、早自習、午休及各種集會。
- 四、凡具有賭博、色情等犯罪性質之個人通訊資訊設備硬體、軟體，均不得帶進校園內。
- 五、學生應在開學後二週內繳交經家長簽名及蓋章之本校學生個人通訊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家長通知回條(如附件)，由導師完成初審，轉學務處存查。
- 六、依據本校相關水電管制規定，學生個人通訊資訊設備除獲得校方同意，不可於校內利用電路設備實施充電作業。
- 七、學生得於下課期間自行使用其個人通訊資訊設備，惟須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規，不可造成他人干擾。
- 八、在公共場所使用手機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及自身或他人安全。
- 九、平時測驗、考試期間(含平時考、段考、模擬考等)，手機一律不得開機，如違反規定或有舞弊行為，依據考試規則檢討議處；另提早繳卷人員應配合於考試結束(下課鐘響)後，始得開啟行動載具使用。
- 十、學生個人通訊資訊設備需自行負責保管之責任，如班級採取統一保管，應設專人負責管理。

肆、獎懲規定：

- 一、為鼓勵學生自主管理使用個人通訊資訊設備，開學後乙週內辦理個人通訊資訊設備自主管理榮譽班認證運動，班級須全數同學完成宣誓及簽名，凡參加本活動經認證之班級，每月由學務處檢討統計，如班級均無違規使用個人通訊資訊設備之人員，全班每人核定嘉獎乙次，全學期均無違規人員，期末每人再加記嘉獎乙次。(未參加本活動之班級即喪失本項獎勵資格)
- 二、前項榮譽班每月認證期間若有違規情事，除取消該班該月榮譽班資格，違規同學並加重處分。
- 三、學生個人通訊資訊設備如違反規範之內容，全體教師皆可得暫時保管之，俟放學離校前才可領回或通知家長到校領回，學生不得拒絕；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者，得加重核予懲誡。
- 三、違反本規範第參條時，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或相關規範核予處份。
- 四、有符合下列情事者，除依獎懲實施要點加重議處外，必要時依法處理：
 - (一)利用個人通訊資訊設備做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 (二)以個人通訊資訊設備拍照、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不悅或傷害。
 - (三)利用個人通訊資訊設備傳遞任何有妨害善良風氣資訊內容。
 - (四)因使用個人通訊資訊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 (五)學生因使用個人通訊資訊設備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處理。

肆、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學常見違反校規說明：

樣態	說明	處份	備註
晨間遲到、缺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週一、二、四 0740 分鐘聲響畢後未到班或指定集合位置視為晨間遲到。 週一、二、四 0750 分未到班或指定集合位置視為晨間缺席。 	晨間遲到或缺席需於當日 12:35-13:05 於教官室前廣場，實施站立反省；當日如因事故無法實施則可於次兩日內進行補站。	站立反省未到且未完成請假手續，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20 項核予警告乙次處份。
午休無故缺席	午休遲到 10 分鐘後進入教室或指定位置。	累記達三次，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7 項第 2 點予警告乙次處份。	四週累記，缺三。
	無故未進入教室或指定位置實施午休。	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21 項核予警告乙次處份。	
課間(含午休)遲到	每節上課鐘響完畢後未在教室或指定集合地點者，視為課間遲到。	累記達五次，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7 項第 3 點核予警告乙次處份。	四週累記，遲五。
逾時請假	於請假返校後 3 天內未遞送假卡至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假返校後第 4 天到第 7 天視為逾時請假，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8 項核予警告乙次處份。 返校後第 8 天起提送假單，則不予以核假。 	
課堂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照座位入座 未能配合隨堂練習或繳交作業。 閱讀授課無關之書報 上課睡覺。 不遵守上課秩序、談笑嬉戲。 服裝儀容不整。 未攜帶課本或應備用具。 攜帶違禁品或下棋、打牌、聽音樂。 使用通訊器具或把玩電子遊樂器。 	上列缺失除第 6 點(服裝儀容不整)為愛校服務乙次(1 小時)外，餘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6 項核予警告乙次處份。	

服儀不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校內未依本校服裝儀容規定穿著(含服裝、化妝、飾品等)。 2. 上課未依指定服裝穿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校內服儀糾察登記三次，核予愛校服務乙次。 2. 經任課老師或巡堂人員登記一次，即核予愛校服務乙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校服務執行時間為登記後三週內完成。 2. 執行時間限配合週六假日生活輔導實施。 3. 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20 項核予警告乙次處份。
訂購外食	私自打購校外食物，並攜帶進校內食用。	經教職同仁發現確認無誤後，則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7 項核予警告乙次處份。	
點名放學未到	無故於點名放學集合時缺席	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7 項核予警告乙次處份。	不定期實施。
不假外出	未完成請假或外出手續，私自離校	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10 條第 5 項核予小過乙次處份。	
攜帶違禁品到校	攜帶違禁品(香菸、電子菸、酒、檳榔等)，或涉法物品(非上課使用之刀具、甩棍等)	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10 條第 16 項核予小過乙次處份。	
翹課 (規避上課)	上課期間無正當理由或未向師長報備核准，在校內遊蕩、規避上課(含外堂課未在老師指定場所)，經師長或巡堂人員查獲屬實。	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10 條第 12 項核予小過乙次處份。	

台北市立松山家商 108 學年度九月敬師月

【師·詩】有兩種 徵選活動

九月除了是開學的季节，也是敬師月，即將到來的 928 教師節，請同學分享校園中的老師在你心中的模樣，有著什麼個性？最常出現的表情？最想披露的特點？哪個特寫瞬間最值得獻給老師？本次徵稿活動分為兩種類型，分別是「影像&三行詩」、「似顏繪」的徵稿，不限投稿種類與件數，徵選活動獎品多元，歡迎想用似顏繪與影像詩向師長表達敬愛的同學，要來報名參加喔！欲投稿者請詳閱以下說明：

1. 師長似顏繪：

- (1)說明：似顏繪(Caricature)最早起源於 16 世紀的義大利，最初意思為特徵加強的肖像畫，運用誇張而詼諧的手法創作，傳到日本後，只要是抓住人物容貌，特徵的人物畫，均可以叫似顏繪。
- (2)顏色：彩色、黑白皆可。
- (3)形式：手繪、電繪皆可。
- (4)尺寸：B5~A4 之間
- (5)繳件：作品連同紙本報名表，繳交至圖書館櫃臺，如作品為電繪，請將作品電子檔傳送至 ssvs900@gmail.com

2. 影像&三行詩（請為三行詩自訂詩名）

- (1)三行詩：是一種微型詩，類似日本俳句，日本俳句字數是 5、7、5，台灣客家俳句則是 5、7、7 字數，無論如何，此次徵稿我們把微型詩定義為「三行之內、不超過 30 字的詩」即可。
- (2)影像：彩色、黑白皆可。
- (3)規格：照片像度不低於 800 萬像素，檔案不小於 1MB、不大於 5MB。
- (4)繳件：繳交相片&文字電子檔至 ssvs900@gmail.com，紙本報名表繳交至圖書館櫃臺。

徵稿時間：9 月 9 日至 9 月 23 日

展覽時間：9 月 27 日至段考前



台北市立松山家商 108 學年度九月敬師月

【師·詩】有兩種 報名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報名 繳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似顏繪	<input type="checkbox"/> 手繪	<input type="checkbox"/> 電繪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已傳送至 ssvs900@gmail.com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三行詩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已傳送至 ssvs900@gmail.com	
序號	_____				



※參賽說明：

1. 作者需確實留下個人姓名及班級學號，以備展覽後通知領獎。
2. 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及/或不雅等字眼或內容。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違反良善風俗或不雅。
3. 相片內之人物足以辨識個人，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以免侵害其肖像權。
4. 著作權約定：
 - (1) 作者同意作品於活動期間展覽與使用。
 - (2) 作者同意作品於日後的學校宣傳或粉絲專頁公開，並同意於學校發行的刊物中刊登。
 - (3) 作者投稿以原創之著作為限，禁止有抄襲行為，倘若作品中有任何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利情況時，將取消展覽資格，並追回獎品及獎狀。

學生簽名：_____